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5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50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505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05052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3000505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，業經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小姐（電話：02-7712906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17
16:03:39
文
章

